

红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红旗区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的形式和内容，取得了较好的实效。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600 余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。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由专人负责区政府网站的更新和维护，并保障网站安全和正常运行；配合区相关部门发布专栏信息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；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；做好上级对区政府网站的考核工作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完善了《红旗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管理规定》《红旗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流程》《红旗区政府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三是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。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建设，在区政府网站上建立专栏进行公开；梳理全区各部门政务新媒体 18 个，录入到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内，接受监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55	379	15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8	23	2507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4	27	125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2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1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	1	0	0	0	0	0	1

		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1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2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方面。主观上存在思想不够重视的情况，不够注重理论和业务学习，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，工作成效有待加强。改进情况：应从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能力，促进全区整体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开展。

2、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方面。公开渠道较为传统和单一，以区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渠道，静态性信息多，有分析、建议的信息相对较少，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，部分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。改进情况：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渠道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不断扩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做好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公共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